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HS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  
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編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之副本以及附隨本[編纂]附錄六「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其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時間及日期或前後以訂立協議方式釐定，但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下午[編纂]。倘發售價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於[編纂]下午[編纂]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亦會失效。透過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縮減本文件所示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縮減後於可行時間內儘快(且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遲於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http://www.hinsanggroup.com) 登載該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

發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及「包銷一節」及「公開發售一節」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編纂]之所有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編纂]。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編纂]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編纂]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編纂]